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服務規則

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十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三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為準。
- 第二條 本校為一教會學府，校區以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跳舞，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輔助訓育、出席會議，及履行指導工作之義務。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兼職或兼課，但可在本校安排之合作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五天，授課、研究及輔導學生。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年齡以未超過本校教師退休年齡為限。
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為原則，超過者須逐年經教師評審會評審通過。

第二章 聘任、應聘、離職

-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及解聘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校教師聘任期限，第一次初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二年。
- 第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在二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否則以不應聘論。
-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聘後，應填妥報到單向服務單位及行政管理中心辦理報到。
- 第十二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或聘期屆滿不擬繼續應聘，須在三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所長同意，由行政

管理中心報請校長核准，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之。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並繳還服務證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離校。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其在學期中途到職者，則以到職之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申請宿舍，依照本校「教師及行政主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得享有本校相關福利。

第四章 授課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第二十條 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學年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
二、兼任行政主管：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學術主管者：減授四小時。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如情況特殊時以六小時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須由所長簽請校長核准，並應於一年內授課補足。
第二十三條 體育教師有擔任課外運動指導之義務。

第五章 請假、補課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之差、假別分列如下：

- 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
- 二、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患重病者，超過病假期限時，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倘延長期滿而仍不能授課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半年，逾期仍不能授課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婚假：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女性教師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予娩假四十二日；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職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要點」辦理；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十二日；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六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五、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六、公傷假：因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
- 七、公假：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三)、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投票。
- (四)、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
- (五)、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六)、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核准者，但每學期以十四日為限。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八、公差：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辦理公務者，謂之公差，得支領出差旅費。

前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各項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以扣除。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事、病假日數。

第二十五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職務代理人簽核後經行政管理中心人事單位核定，未滿一日者，由所長核准；一日以上三日以下者由主任秘書代行核准，三日以上（含）須經校長核准，各種請假經核准後，由行政管理中心會知教務處。

第二十六條 專(兼)任教師請假所缺課程需自行補授或商得單位主管同意請人代授。

第二十七條 專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處理或由學校將兼課鐘點費轉發代課教師。

專兼任教師如因授課需求外請講員參與授課，講員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

第二十八條 教師不經請假而缺課者，由各單位主管或教務處將缺課情形報請校長處理之。

第六章 升等

第二十九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研究進修

第三十條 專任教師之獎勵研究進修，依照本校「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休假

第三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休假，依照本校「教授兼任主管休假作業要點」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三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